# 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106.09.19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24 性平會審議 113.06.26 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

### 壹、依據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 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貳、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 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參、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 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肆、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一年(由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以校長為 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性平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或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兼任行政教師代表(二名,由校長聘任)、教師會代表(二名,由教師會推派)、家長會代表(二名,由家長會推派,女性代表至少一名)、各年段導師代表(三名,由各年段導師互相推選,幼兒園教師含括在低年級)、科任教師代表(一名,由未兼任行政之科任老師互相推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 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 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 經學校查證屬實。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 分工職掌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 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伍、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 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 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課程與教學組、通報與安全維護組、行政防治與諮商輔導組、 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 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三)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 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 (四)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五)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二、通報聯繫與安全維護組(學務處)
  - (一)宣導並加強巡視校園安全。
  - (二)校園安全維護及協助校園性別事件之危機處理。
  - (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 安全地圖。
  - (四)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五)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六)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通報聯繫及安全維護相關之業務。

#### 三、行政防治與諮商輔導組(輔導處)

-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三)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四)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五)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 (六)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七)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八)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九)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 (十)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 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 (十一)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 (十二)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 (一)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 (二)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 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三)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柒、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 玖、本要點經性平會討論審議,再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